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分局，盟开发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所属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事件分级.....	4
1.3.2 本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5
1.4 适用范围.....	6
<b>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b> .....	<b>8</b>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	8
2.2 指挥工作机构和职责 .....	9
<b>第三章 风险研判和预警</b> .....	<b>14</b>
3.1 预警分级.....	14
3.2 风险研判.....	14
3.3 预警措施.....	14
3.4 预警级别调整解除 .....	15
<b>第四章 信息报告与通报</b> .....	<b>16</b>
4.1 信息接收.....	16
4.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	17
4.3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	19
4.5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	19

5.2 分级响应.....	21
5.3 响应措施.....	22
5.4 响应终止.....	26
<b>第六章 后期工作 .....</b>	<b>27</b>
6.1 损害评估.....	27
<b>6.2 事件调查.....</b>	<b>27</b>
<b>第七章 应急保障 .....</b>	<b>28</b>
7.1 保障队伍.....	28
7.2 资金与资金保障.....	28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8
<b>第八章 附 则 .....</b>	<b>30</b>
8.1 关系说明 .....	30
8.2 预案处理 .....	30
8.3 预案管理与解释 .....	30
8.4 维护与更新 .....	30
8.5 预案实施时间 .....	31
<b>第九章 术语和定义.....</b>	<b>32</b>
<b>第十章 附 件 .....</b>	<b>34</b>

# 第一章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保证《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顺利实施，完善盟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8年10月26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3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办〔2014〕34 号）；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1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2.2 技术标准、规范及条例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2.3 技术指南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2.4 标准规范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发〔2014〕34号);

(4)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2015年1月1日实施);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2018年1月30日实施）；

(8)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3年9月21日）；

(9)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  
（内政办发〔2022〕90号，2022年12月18日）；

(10)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2017年11月30日）；

(11) 《兴安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2023年1月5日）；

(12) 《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兴署办发〔2023〕11号，2023年3月21日实施）。

### 1.3 事件分级

#### 1.3.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共四级，具体划分见表1-1。

表 1-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原则表

判断标准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事故死亡人数	30人以上	10人以上， 30人以下	3人以上， 10人以下	3人以下
事故中毒（重伤）人数	100人以上	50人以上， 100人以下	50人以下	
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	1万人以上， 5万人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	1亿以上	2000万以上-1亿以下	500万以上-2000万以下	500万以下
区域生态功能	严重丧失	部分丧失		
濒危物种生存环境	遭到严重污染	受到污染		
当地经济、社会活动	受到严重影响	受到较大影响		
放射性物质	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水源	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	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		
危化品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存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纠纷			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
说明：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各判断条件为“或”关系。				

### 1.3.2 本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分级办法，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本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响应。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措

施，超出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响应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盟生态环境系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不包含重污染天气、辐射事件应急）。具体包括：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旗县（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生态环境部、自治区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盟行署及盟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执行，辐射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兴安盟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本预案对全盟各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具有指导作用。

#### 1.5 工作原则

制定本应急预案就是未雨绸缪、防患未然，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按照“以人为本”的宗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环境安全，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控能力，全面监督和指导排污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主体。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按照以下原则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 1.5.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纳入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

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5.2 坚持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无论事件的级别大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及时上报的同时，应迅速采取措施，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 **1.5.3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在盟行署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协调各部门联合处置，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

#### **1.5.4 坚持部门联动，公众参与**

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信息通报，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1.5.5 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各级政府和有关应急方面的专家共同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储备、技术装备等工作，加强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实现一专多能。

##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盟生态环境局设立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盟委、行署决策部署,指导各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盟生态环境局局长;副组长:盟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局长;成员:办公室、综合法规科、环境监测与规划科、自然生态保护与农村污染防治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含化学品)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政务服务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文化研究中心、盟生态环境技术支持与服务中心等科室(所属事业单位)以及事发地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盟委、行署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指示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承担盟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对全盟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负责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及信息报告等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建立环境应急联动机制;督办或牵头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故调查与处置工作;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和 2。

## 2.2 指挥工作机构和职责

当初步认定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逐级向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和组长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本预案。在盟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响应，成立盟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参与现场环境应急响应和相关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环境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4 个工作组（即污染处置与调查评估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和舆情引导组）及 1 个专家组，指挥部成员由盟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以及事发地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组成。

### 2.2.1 应急办工作职责

应急办工作由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负责，主任由执法支队分管副支队担任，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的统筹调度，落实现场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要求；参与指导地方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各工作组、事发地现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密切关注和调度处置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从应急专家库筛选并通知应急专家参与具体处置工作。

（2）负责与盟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接，做好应急指令的下达，并及时以书面材料形式向上级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3）负责组织专家组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等级评估认定，并

根据建议指挥部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牵头组织各工作组工作人员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后续调查处理工作，并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 2.2.2 工作组职责

根据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指令，污染处置与调查评估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舆情引导组和专家组，按照各自职能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各组具体牵头科室及时组织力量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办通报具体情况。

#### (1) 污染处置与调查评估组

由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牵头，由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含化学品)科、自然生态保护与农村污染防治科、环境影响评价科(政务服务科)配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及专家组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查找事发原因和污染源；收集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按规定程序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制作现场勘查、询问笔录；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评估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开展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后续调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责任追究。

#### (2) 应急监测组

由环境监测与规划科牵头，联系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组织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监测机构共同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会同应急专家共同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报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3）后勤保障组

由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牵头，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法规科、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文化研究中心、盟生态环境技术支持与服务中心、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等科室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装备、物资、交通、通信、人员等保障工作。

### （4）舆情应对组

由宣传教育文化研究中心牵头，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技术支持与服务中心，视事件类型分别由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含化学品）科、自然生态保护与农村污染防治科、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控和引导，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根据事件现场情况撰写新闻通稿，配合盟行署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协助盟行署宣传部门开展宣传和正面舆情引导等工作。

#### (5) 专家组

专家组由应急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类型，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内进行筛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详见：附件3）。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指导工作，为现场指挥部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其主要职责：

- a. 对局应急管理的工作、方针、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b. 对应急领导小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c.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方案、应急措施提供咨询并提出建议；
- d.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事发现场情况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对事态评估、信息发布、级别判断、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污染控制、现场应急处置、人员防护、隔离疏散、抢险救援、应急终止、环境修复及污染损害赔偿等工作提出建议，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e.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

### 2.2.3 各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接到当地政府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后，各旗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和盟生态环境局报告具体情况。同时，结合本单位应急预案规定，及时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



突发环境事件早发现、早处置。同时，

探索与相邻的其他旗县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建立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机制，切实形成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共同合力。

## 第三章 风险研判和预警

### 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 3.2 风险研判

盟生态环境局各有关科室及所属单位要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及监测，并做好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等应急准备措施。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各旗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日常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需要预警的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并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橙色或红色预警建议要同时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初步认定可能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发布蓝色或黄色预警时，按程序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核准后，及时呈报盟行署并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 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防范处置。建议事发地政府迅速采取责令相关企业限产限排或停产等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2) 应急准备。建议事发地政府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召集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防控措施。

(3) 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答疑。

### 3.4 预警级别调整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盟行署提出预警调整或解除建议。红色或橙色预警调整或解除建议，同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当预警级别调整并重新发布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变化后的级别调整预警措施。

当宣布解除预警时，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继续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直至确定污染危害已经消除。

## 第四章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 信息接收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盟生态环境局或旗县生态环境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通报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接报人为旗县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分局的，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旗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应立即组织核实，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研判，并同时向旗县人民政府和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相关领导汇报，必要时也可以越级直接上报。

接报人为盟生态环境局的，应立即将事故登记信息通报给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领导，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核实或委派事发地旗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实并跟踪督办，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研判，视情呈报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相应领导，并提出工作建议。

盟生态环境局接报后，应同时按照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 4.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 4.2.1 速报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采用电话方式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基本情况，1 小时内报告详细情况。

### 4.2.2 书面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在初步核实后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并通报给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在 4 小时内将事件详细情况分别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在初步核实后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发地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生态环境局在事发或接报后，应当进行核实研判，在 2 小时内向盟行署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应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书面初报、续报、终报工作。初报必须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向事发地本级人民政府和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事发地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生态环境局要在 2 小时内分别向盟行署和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旗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速报机制及时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境或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盟生态环境局应当立即向盟行署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盟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盟内突发环境事件；
-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盟生态环境局向盟行署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其初报、续报和终报由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初稿报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审核批准后及时上报。

### 4.3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 1、初报

事故发生后，应秉着逐级上报的要求进行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 2、续报

在初报的基础上，2小时内报告有关核实、确认的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受害程度、应急救援、处置效果、现场监测、污染物危害控制状况等基本情况。

#### 3、处理结果报告

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4h内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4.5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盟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盟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提出向相关区

域盟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的书面建议。书面材料经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审核，报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上报盟行署签发。



## 第五章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带队赶到现场，在属地政府领导下督促涉事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避免污染物向外环境扩散，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同时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浓度，预测并报告污染物变化情况。

### 5.2 分级响应

#### 5.2.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响应。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超出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响应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5.2.2 分级响应启动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赶到现场；事发地周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盟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带队，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视事件类型分别由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土壤生态

环境与固体废物（含化学品）科、自然生态保护与农村污染防治科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省、盟行署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赶到现场；事发地周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分别组织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视事件类型分别由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含化学品）科、自然生态保护与农村污染防治科主要负责人以及应急专家队伍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配合盟行署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指导和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赶到现场；事发地周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

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工作。

### 5.3 响应措施

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应急处置流程，成立现场指挥部和若干应急工作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与协调。主要工作内容：

#### 5.3.1 指挥协调

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各工

作组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监测和污染源调查，配合当地政府开展污染防治、紧急处置等工作，召集专家组参与应急响应。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和专家分析预测的结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确定需要进行封锁和隔离区域，建议上报盟行署后实施封锁和隔离。处置工作结束后，组织对污染事件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评估环境危害程度及中长期环境影响，考评指挥效能和实际应急效能，

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各项实施方案。形成调查处置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5.3.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根据不同环境应急事故和响应程序，配合专家组制定现场监测实施方案，指导县级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必要时直接参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监测与规划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及专家组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等，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5.3.3 现场调查**

调查评估组组织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事件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重点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性质、排放形式及数量、污染途径及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和敏感人群、可能产生的污染隐患与后果，已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等。

#### 5.3.4 现场处置

污染处置组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意见，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为涉事单位和专业处置力量采取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提供指导建议。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防止水体污染扩大、科学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5.3.5 舆情应对

##### （一）研判预警

对本单位可能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要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环境污染相关信息现场收集和调查工作，掌握污染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及时作出预判，组织生态环境专家对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信息报送要快讲事实、慎讲原因，及时上报给当地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 （二）快速反应

发现重大网络舆情后，要按照应急管理规定时限和报告等要求，及时将情况逐级向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组建舆情应对工作组，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第一时间建议政府发布信息，

开展舆情监测，主动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认真落实“5·24 要求（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三）分类处置

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网络舆情，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按以下办法分类处置：

1. 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安排相关职能科室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盟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发现当日内回复处理意见并在办结之日内回复处理结果。

2. 属对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3. 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网民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并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4. 属对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 （四）动态跟踪

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文化研究中心落实专人对突发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坚决防止网络舆

情危机发生。

#### （五）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统一渠道、统一发布、统一内容”的原则，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提请当地政府适时统一口径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内容要科学严谨，避免互相矛盾。信息发布速度要快，坚持滚动发布，事件发生原因可以待事件调查结束后发布。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泄漏物种类、监测数据、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公众防范常识、事件调查处置进展情况等。通过新闻媒介、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信息，回应公众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六）总结评估

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文化研究中心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将应对处置工作书面报告报送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并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 5.3.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装备、物资、交通、通信、人员、技术等保障工作。

#### 5.4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已处置完成，各类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 第六章 后期工作

###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分别由所在地的盟级、旗县（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厅环境应急办牵头，相关处室、单位配合组织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和单位联合调查。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生态环境部门。

对处置不力、信息报告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 第七章 应急保障

### 7.1 保障队伍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环境应急工作需要配齐专门的应急监测设备和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以随时调动，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环境应急队伍，做到环境应急有机构、有人员，形成盟、旗、企业三级环境应急架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文化研究中心要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网管技术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建立网络舆情监管机制，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懂政策法规、善应对网络的网民队伍，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网络舆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 7.2 资金与资金保障

盟生态环境局各科室、直属单位根据本科室和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响应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提交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热线、12345 便民热线和微信、网信等环境举报热线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盟生态环境



宣传教育文化研究中心协助做好应急信息网络通讯和数据传输保障工作，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配备应急车辆，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车况良好，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立即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 第八章 附 则

### 8.1 关系说明

本预案是《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子预案，是盟生态环境局采取应急处置行动时的部门专项预案。上级预案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当涉及跨地市突发环境事件时，统一服从《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指挥。

### 8.2 预案处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盟生态环境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部门和单位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盟生态环境局各旗县市分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盟生态环境局备案。

### 8.3 预案管理与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管理和解释。

### 8.4 维护与更新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至少每三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面临的环境风险源及风险因子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③应急管理组织与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有关管理部门提出修订要求的；

⑧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参照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第九章 术语和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危险化学品：**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名录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境风险：**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风险受体：**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环境应急资源：**是指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紧急措施所需要的队

伍、装备、物资、场所等要素的总称

**环境应急物资：**是指环境应急资源中消耗性物质资料，一般不列为固定资产。包括个人防护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等

**环境应急装备：**是指环境应急资源中可重复使用的设备，一般列为固定资产。包括应急监测、应急装置、应急交通、应急通讯、应急急救等设备

**环境应急场所：**是指环境应急资源中的临时或长期活动处所。包括应急处置场所、应急物资或装备存放场所、应急指挥场所等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分类：**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的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分级：**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 第十章 附件

附件 1：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2：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3：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第 17 号）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附件 6：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 附件 1:

### 各成员单位职责

**局办公室：**负责配合局新闻发言人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综合法规科：**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负责本市环境应急管理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配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重大环境污染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提出法律指导意见。

**环境监测与规划科：**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

**自然生态保护与农村污染防治科：**参与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物种安全事件应对，指导和监督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

**水生态环境科：**参与水污染事件应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水环境综合处置工作。

**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参与大气污染事件应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大气环境综合处置工作。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含化学品）科：**参与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污染事件应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及重金属污染环境综合处置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科（政务服务科）：**对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建设项  
目协调提供相关环评文件。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源应急排查工作，涉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对肇事企业与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合开展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及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过程中有关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负责及配合突发环境事件事发现场信息收集工作；指导各旗县（市）的生态环境部门制定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供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当发生 I 至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共同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发生 IV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旗县（市）环境监测站负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文化研究中心：**协助办公室应对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为应急领导小组提供科学咨询和决策依据。

**盟生态环境技术支持与服务中心：**负责与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中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承担固体废物突发污染环境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提供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重点在线监控企业的自动监测数据、视频监控影像和工况监控数据；协助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网络通讯和数据传输提供保障工作。

**各旗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分别设立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构建本辖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



展应急演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确认，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负责处理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指导公众进行个人防护，组织辖区内生态环境部门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完成盟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附件 2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应急领导小组	姓 名	职 务
组长	额日贺木图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申长军	党组成员、执法支队长
应急办主任	李天勇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应急办副主任	刘立春	局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	赵大为	四级调研员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窦永军	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负责人
	刘 文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科科长 开发区分局局长
	赵喜华	盟生态环境技术支持与服务中心主任
	包 勇	综合法规科负责人
	金松岩	环境监测与规划科负责人
	陈 杨	自然生态保护与农村污染防治科负责人
	王格日乐图	环境影响评价科负责人
	倪晓宇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兴安分站副站长
	王 芳	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文化 研究中心负责人
	吴德全	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局长
	付海军	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局长
	白国庆	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局长
	张子成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分局局长
张 坤	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局长	
徐冠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局长	

## 附件 3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应急专家组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性别	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1	侯明东	蒙牛乳业（乌兰浩特）有 限责任公司环保专员	男	污水治理	13224828080
2	戴洪海	乌兰瀚滩垃圾发电 安健环经理	男	发电行业	13040360303
3	贾维龙	内蒙古能源发电兴安热电 有限公司安监部安全监督	男	环保安全管理	15104820011
4	张涛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环 保专工	男	生态环境管理	13804790658
5	王海波	华润雪花啤酒（兴安）有 限公司	男	污水处理	18704849771
6	高千宇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 公司部门经理	男	污水处理	15148900168
7	康雪平	成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 委成员	男	污水处理运行调试	13624790554
8	王博	乌钢环保科员	女	钢铁行业	18204808758
9	刘景坤	科右前旗生态环境监测站	男	环境监测	13948970515
10	青格乐图	科右前旗生态环境监测站	男	环境监测	13948208182
11	霍花拉	科右前旗生态环境监测站	女	环境监测	13948227351
12	赵志新	科右前旗生态环境监测站	男	环境监测	13734821554
13	代建国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 右翼前旗分局	男	环境应急管理	15849818886
14	王永清	科右前旗桑德水务 有限公司	男	污水处理及在线设 备维修管理	1664821222
15	赵振东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男	尾矿库位移监测测 量,矿区移动带岩移 监测测量	18648150916
16	倪铁峰	科右前旗美杰垃圾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男	污染治理修复	15248251010
17	周绍君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 分局纪检组长	男	土壤、辐射、危化品 监管	13704795977

18	邵云飞	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男	行政执法	18704811393
19	许国伟	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男	行政执法	15248580369
20	高兴华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 分局	男	项目环境污染防治 相关领域	13948274800
21	关宏宇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 分局	男	环评项目评审、验收	15104854040
22	胡日查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 分局	男	环评项目评审、验 收，环境监测	13948972070
23	白斯古楞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 分局	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排污许可	18404379350
24	白泉林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 分局	男	危险废物	15048228011
25	王延方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男	环保数据分析；减排 台账制作；危废管理	16648281232
26	杨飞鹏	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 电有限公司	男	环保数据分析；减排 台账制作；危废管理	15849828369
27	赵娜	自治区监测总站兴安分站 副站长	女	质量控制、水质监测	18648200896
28	倪晓宇	自治区监测总站兴安分站 副站长	男	大气监测	13224819614
29	邱文杰	自治区监测总站兴安分站 科室副主任	男	报告编制	13191593883
30	周磊	自治区监测总站兴安分站 科室主任	男	大气监测	13734821023
31	姜开森	自治区监测总站兴安分站 科室主任	男	水质采样	15598981998
32	吴春雨	自治区监测总站兴安分站 科室主任	女	水质化验	15004800293
33	郑小军	扎赉特旗分局法规负责人	男	生态环境法律	13394820482
34	马迎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 站扎赉特旗分站副站长	女	生态环境监测	13948276127
35	庞龙飞	扎赉特旗分局执法人员	男	生态环境执法	15034866663
36	贾国昌	扎赉特旗分局执法人员	女	生态环境执法	18947829898
37	全纪成	阿尔山市公共事业发展服 务中心污水处理股技术员	男	污水处理及 再生水利用	13204888827

附件 4

# 环 保 部 部 令

(部令 第 17 号)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已由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 次部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

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按照核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一小时内报告环境保护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第四条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四) 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五)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六)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第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信息。

第六条 向环境保护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应当报告总值班室，同时报告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向部内相关司局通报有关信息。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在接到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其他有必要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总值班室和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报告。

第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

议。接到通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电话形式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如实、准确做好记录，并要求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书面信息。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要求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核实补充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以及统计情况。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对报告及统计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5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 目	内 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事发单位及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分布情况（离事发地 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li> <li>2. 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li> <li>3. 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li> <li>4. 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li> </ol>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附件6:

应急响应程序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